

使用说明

一、适用范围

《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常见问题清单（2021年版）》（以下简称《问题清单（2021年版）》）专用于水利部本级及各流域管理机构开展水利建设项目稽察过程中的问题检查和问题认定，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执行。

二、问题检查

（一）稽察发现的问题是指工程建设过程中在设计、施工、建设管理等各阶段及各环节，违反或不满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政策性文件等要求，对工程的建设、功能发挥、安全运行等可能造成影响的问题。

问题性质可分为“严重”“较重”和“一般”三个类别。

（二）稽察主要包括前期与设计、建设管理、计划管理、建设资金使用与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6个专业内容。

（三）稽察组对照《问题清单（2021年版）》合理确定稽察主要内容与重点，“备注”栏标注“★”的问题要重点查找、尽量覆盖。

三、问题认定

（一）根据工程类型和规模、建设进度、问题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后果等，问题性质可由稽察组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建议，报经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监督司及有关业务部门审定。问题性质可参考以下原则认定：

1.根据问题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潜在风险等认定。可能对主体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或投资规模等产生较大影响的问题认定为“严重”，产生较小影响的认定为“较重”或“一般”。

2.根据工程等别和建筑物级别等认定。属于大中型工程（I、II、III）的认定为“严重”或“较重”，属于小型工程（IV、V）的认定为“较重”或“一般”。

3.结合问题发生所处的工程部位认定。发生在关键部位及重要隐蔽工程的认定为“严重”或“较重”，发生在一般部位的认定为“较重”或“一般”。

4.根据工作深度认定。如某项管理制度未建立、未编制等认定为“较重”，制度不健全、内容不完整、缺少针对性等认定为“一般”。

（二）根据有关单位在工程建设中承担的职责，《问题清单（2021年版）》列举了每个问题发生可能涉及的责任主体。稽察时应结合问题发生原因及有关单位尽职履责情况确定责任主体，如有关单位已按要求尽职履责，则免除该单位责任；如需新增责任主体，可由稽察组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建议，报经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监督司及有关业务部门审定。

（三）对稽察发现问题有疑问的，被稽察单位可当场或现场稽察工作结束前提供相关材料进行申诉；稽察组应充分与其沟通，并对相关说明和材料进行复核。